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累计新增借款为 37.00 亿元，其中新增银行借款 12.00 亿元，新增债券融资 25.00 亿元。上述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99.11 亿元的 20%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“16 小商 01”、“16 小商 02”）受托管理人，后续将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出具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